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入骆驼小区开发建设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资金有利于确保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顺利进行。该项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入骆驼小区开发建设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资金有利于确保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顺利进行。该项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罗兴富

2014年11月18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入骆驼小区开发建设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资金有利于确保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顺利进行。该项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18日